

两部门联合印发《管理办法》确立协同配合机制,严惩监测数据造假等行为

枣庄强化社会监测机构监管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徐海峰 刘合建

“社会监测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和工作程序,遵守环境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做到到(检)测活动全过程留痕、可溯源,对出具的数据、结果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山东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枣庄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的明确规定。

《管理办法》强调,委托方不得强令、胁迫、授意、暗示、默许受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委托方存在篡改、伪造或者指使受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了解,《管理办法》作为创新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对规范第三方服务市场,引导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技术服务行为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填补了枣庄市在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方面的制度空白,为下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和综合整治提供了制度遵循,

而且确立了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在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方面的协同配合机制,充分发挥部门合力,严惩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

明确管理要求 确保数据质量

社会监测机构是指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之外,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活动,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或报告,并能够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专业技术机构。

依据《管理办法》,社会监测机构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检)测业务时,应按要求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社会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检)测报告封面应有信息服务平台所推送与该任务相对应的二维码,二维码要完整、清晰。上传信息服务平台的相关信息应及时、齐全、真实,上传图片应清晰,能体现出按照标准和规范开展监测工作,涉及样品的照片应能呈现样品标签、样品状态和样品数量。

社会监测机构在枣庄市辖区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服务业务时,必须确保环境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分析测试等环节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机构应在样品有效期限内出具分析测试结果,要确保样品的保存时限满足相关标准

规范规定的有效性要求。社会监测机构在本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时,要进行全程录像。录像资料要显示录制时段的时间,录像资料作为原始记录的一部分,与其他原始记录一起保存。

在开展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监测工作时,报告编制单位与土地责任人要全程派员参与样品采集,并对样品采集是否符合监测(调查)方案要求负责。社会监测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前,应将采样计划告知当地生态环境监测业务主管部门。对送检的环境样品,其监测(检)测结果不得用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评估等相关用途。

枣庄市辖区内各单位和个人委托环境监测(检)测业务时,应充分考察社会监测机构的信用状况,遵循“谁委托,谁把关”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后果。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管理规范和社会监测机构。

加强监督管理 促进良性发展

近年来,随着社会化环境监测市场的不断壮大,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量日益增加。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低价竞争、监测不规范,甚至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问题。

《管理办法》明确,生态环境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或联合监督检查,及时共享市内社会监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结果等监督

管理信息。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对社会监测机构开展一次以上专项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对社会监测机构监督检查或专项检查时,除了要对机构的遵守纪律、管理体系运行、设施设备、场所环境、人员技术能力、标准物质和关键耗材进行核查外,还要对相关监测(检)测分析项目进行盲样测试或比对,对其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的生态环境监测理论知识进行考试。

对监督检查发现社会监测机构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交有处罚权的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社会监测机构或其所属人员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存在违法或弄虚作假行为时,应立即向该行为发生地的属地生态环境分局或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经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给予举报人(或单位)奖励,并为其保密。

强化部门协作 严格责任处理

《管理办法》指出,社会监测机构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服务活动中出现未经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变更、减少环境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环境监测点位属性等14种行为的,认定为弄虚作假行为。

社会监测机构未落实有关

从业规范,存在无资质证书、超资质认定范围或者超资质期限开展环境监测(检)测服务的,以出租、出借、转让、挂靠、伪造、变造等非法形式转移资质证书使用等11种行为的,认定为违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社会监测机构存在涉嫌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根据已经取得的线索,有关证据可能存在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可对涉嫌出具虚假监测(检)测数据(或结果)的社会监测机构的相关仪器设备、办公设施、档案文件等依法实施先行登记保存。

社会监测机构存在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检查单位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出具检测报告。整改完成后,经下达责令整改的部门确认后,方可重新正常工作。社会监测机构已经承接政府购买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的,为防范风险、防止危害扩大,整改期间应暂停相关工作,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服务所形成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检)测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采纳。

社会监测机构因其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规范对其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排污单位持有社会监测机构发出的违规或弄虚作假等无效的环境监测(检)测报告用以证明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对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予以处理。

北京“三监”联动提升执法效能

今年前三季度共检查涉气类污染源6.2万家(次)

◆赵宇明

为推动实现首都空气质量实现长期稳定达标,北京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创新运用监管、监测、监察“三监”执法模式,不断推进协同作战能力、精准识别能力、执

构建联动机制,增强协同作战能力

北京市充分厘清监管、监测、执法三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以“监测部门感知、监管部门调度、执法部门检查”为主要模式,建立起了“三监”联动工作机制。作为“三监”的重要一环,北京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以此为契机,不断加强与管理机构和监测部门的沟通与交流。

通过制定相关方案、召开定期例会,与管理机构和监测部门建立完善沟通联络机制,及时反馈执法检查现状,污染源监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三方共同明确

加强科技支撑,提升线索侦查能力

北京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加强科技赋能,不断提升现场执法检查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

在深入应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基础上,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难点,配合多方资源,探索建立起一套“走航+执法”的科技执法新模式,应用VOCs走航监测设备,由执法部门和监测部门共同组成检查小组,同步开展现场检查。

行动开始前,结合历史执法问题线索和走航数据,统筹考虑

深化“点穴式”执法,提高问题发现能力

北京市还不断深化“点穴式”执法品牌行动,在历年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创新组织形式,在“点穴式”执法中引入帮扶机制。为不断提高全市执法队伍能力水平,北京市进一步压实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责任,形成生态环境执法全市“一盘棋”。各执法支队主动靠前服务,与所点街道(乡、镇)提前沟通,采取“伴随式”检查或联合执法的方式,现场开展业务指导,交流经验。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北京市充分借鉴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检查帮扶成功经验,引入生态环境的检查标准和问题认定标准,建立起市级“点穴式”执法打排名制度,不断强化

法帮扶能力持续提升,以高水平执法助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今年1月—9月,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总队)共检查涉气类污染源6.2万家(次),发现问题2.06万个,问题发现率33%。

阶段性工作目标,确保看得清、打得准。

对于监测部门推送的污染源高值数据进行分析决策,执法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同时,深化市、区联动,依托移动执法平台,完善推送机制,每日向各区推送自动监控、热点网格以及监测中心等线索,提高执法效能。

市、区两级执法、监测部门创新开展常态化VOCs“三监”联合执法行动,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探索形成一套责任明晰、反应迅速、运转顺畅的联动工作机制。

企业生产情况、气象条件等因素,精细安排走航路线,形成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重点点位全覆盖的检查方案。

行动过程中,对发现VOCs高值区域周边疑似污染源,执法部门开展同步现场检查。配合联动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VOCs气体分析仪、微风风速仪等仪器,快速探测排放源位置,精准定位问题。

这套“边走边看、边走边查、边查边办”的快速反应模式,显著提高了现场执法效能。

大庆以替代性修复落实损害赔偿

赔偿义务人出资购买800余株树木完成种植

本报记者李明哲 通讯员胡悦大庆报道 近日,王族海棠、海棠、红叶榆叶梅、山杏等具备生态服务功能的800余株树木在黑龙

江省大庆市生态环保局完成种植。记者从大庆市生态环境局获悉,这是大庆市首例环境违法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的成果。

此前,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某燃料油公司涉嫌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案件涉案区域土壤环境受损程度进行鉴定评估,确认造成损害事实成立,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形。为此,大庆市生态环境局组

织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与赔偿义务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明确以替代性修复方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最终,由赔偿义务人出资99261元购买适宜树种,在指定地点栽种,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

近年来,大庆市纵深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已累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1起,涉及赔偿金额1979879.38元。下一步,大庆市将继续坚持“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理念,坚定维护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秋冬季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持续对涉气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利用精准数据“把脉问诊”,帮助企业对标排污要求优化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图为监测人员正在一家制药企业进行现场监测。

郭运洲 李永杰摄

绍兴市“治水十年”专题系列之八

开源节流保供水

绍兴市是江南水乡,供水却受到人口、地形、产业等因素制约,在降雨量异常偏少的年份,一些偏远乡镇可能成为“缺水地区”。为解决供水难题,绍兴开源节流,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确保全市老百姓“有水喝”“喝好水”。

清水流进缺水村

新昌县城南乡下洲村是新昌有名的缺水村。以前每到缺水季,消防队员就得来送水。“供水不足是一方面,还有大量的水在运输途中被浪费了。”新昌县水利局有关负责人说,下洲村供水管网陈旧,管道漏损严重,500多人的村子,一天需消耗300吨水。

为此,新昌县水务集团在推进规模化水厂并网建设基础上,加快推进薄弱村供水站点改造,通过户表改造、管网更新,不仅减少了管网漏损,也降低了村民用水成本。“现在下洲村日均用水量降至80吨,村级供水站供水能力却比之前

明显提升。供需两端一增一减,缺水问题明显缓解。”新昌县水务集团有关人士说。

不管在城市,还是在农村,用水都是老百姓的基本需求。绍兴通过设施迭代、服务升级,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

过去10年,柯桥升级改造了204个老旧小区及村居的供水系统,接管运维209个高层住宅小区共12.56万户供水,实现自来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同时,最大限度延伸城镇水厂管网,完成31个行政村的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全面打通城乡同质供水“最后一公里”,实现南部高海拔山区最后一拨1.85万人优质水源供给。

越城、上虞、诸暨、嵊州等地新建多座规模化水厂和上百座标准化单村水站,提升智慧管控、应急响应能力,加快打造“应扩尽扩”的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

从“缺水喝”,到“有水喝”,再到“喝

好水”,“五水共治”10年间,绍兴市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整体跃升,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达99.7%,城乡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率达90.9%。

守好家乡“大水缸”

保供水需要开源。绍兴市现有汤浦水库1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还有县级饮用水水源地7个,分别为柯桥区平水江水库,诸暨市陈蔡水库、石壁水库,嵊州市南山水库、辽湾水库,新昌县长诏水库、钦寸水库。钦寸水库应急备用水源二期工程正在施工,预计在2024年6月前全面完工。绍兴有史以来投资最大的水利工程——镜岭水库也已开工建设日程。

为了守好这些“大水缸”,绍兴市积极探索水源地保护模式,打出水源地保护组合拳。

上虞在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基础上,对汤浦水库保护区内144个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进行尾水湿地化改

造。同时,对汤浦水库二级保护区内的五金机械、家具加工、服装纺织、橡胶制品等72家工业企业分批关停退出,对18家予以保留的农产品加工点实行能源清洁化改造。

新昌则集聚多部门联合成立饮用水源保护执法中队,专职负责钦寸水库、长诏水库的水源地保护巡查及执法工作。“库区被划分成若干个包干区,每个包干区由一个部门巡守,每周至少两次,主要劝阻游泳、烧烤、钓鱼等违法行为。”相关执法人员说。

绍兴市还投入约500万元资金,在水源地设置保护区标志牌、界桩、防护网、警示牌、电子围栏等。目前,已完成8个县级及以上水源保护区标识牌设置和围网安装,今年,全市电子围栏建设完成率达87.5%。

多措并举之下,绍兴市水源地保护成效显著。全市8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已连续3年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水质达标率100%。

谢财财 章秋秋



一杯清茶解纠纷

潮州推行“茶文化六步调解法”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潮州报道 “喝杯茶,消消气,有事好商量。”在“宁可三日无食,不可一日无茶”的广东省潮州市,凡有纠纷调处必然有茶。

2022年以来,潮州市大力推进“茶文化六步调解法”,从识茶、醒茶、泡茶、斟茶、敬茶、悟茶六个步骤(识茶,甄别矛盾;醒茶,追根溯源;泡茶,公平公正;斟茶,把握分寸;敬茶,以礼相待;悟茶,纾解心结),健全矛盾纠纷识别、梳理、化解、善后等预防性制度规范,打造潮州特色文化调解品牌。

今年,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在处理潮安区彩塘镇华美一村一起关于噪声的投诉案件中,将“茶文化六步调解法”引入调解当中,以茶为媒,用一杯清茶解“心结”。

据介绍,潮安分局收到陈某的投诉件,称其隔壁工厂存在噪声扰民问题。收件后,通过“识茶”甄别矛盾,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发现陈某住在华美一村一处自建厂,其隔壁为沈某开办的鞋面加工厂。沈某为了维持生计需要,购买了数台机器放置于租用厂房内用于加工产品,机器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到陈某的日常生活。陈某单独居住,年龄较大,对噪声、气味等比较敏感。

在了解陈某的诉求后,为进一步找准投诉问题的根源,执法人员坚持问题导向,在“醒茶”中

用足用细功夫。经判断,沈某开办的加工厂与陈某的自建厂距离太近,沈某加工厂的机器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结构传声,陈某长期受到影响,便与沈某发生口角,这是引起本案争议的根本原因。

追根溯源后,执法人员组织彩塘镇政府工作人员、华美一村村干部、加工厂负责人围坐在村委会进行调解。执法人员运用“泡茶”“斟茶”方法,以中立第三方的角度切入,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有的放矢开展释法、帮助加工厂负责人明晰问题根源。同时告知工厂方,在矛盾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考虑进行搬迁,如愿意搬迁,政府部门将为其搬迁选址提供协助。

几杯香气四溢的热茶,数句温暖贴心的劝解,执法人员通过“敬茶”的方式,以礼相待,从情理法入手,耐心与当事人释法明理,纾解心结。

最后,在执法人员和彩塘镇人民政府的多方协调下,加工厂负责人决定将加工厂搬迁。加工厂负责人也明确表示,今后将不再在该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随后向投诉者反馈相关情况,投诉者表示满意。

经潮安分局跟踪了解,上述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至今投诉者没有再投诉噪声扰民问题,矛盾纠纷从源头得到根本化解。